所得款項的用途

的生產基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去上市開支,淨額約為港幣62,300,000元。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6.30 | | | | · | | | |
|------|--|--|--|---|-------|---|--|
| | | | | 6 | 3 | 0 | |

港幣百萬元

建杭州友高生產基地5.92償還銀行貸款11.84一般營運資金1.81

25.87

剩餘款項存於與香港及中國認可銀行之短期存款。

收購土地作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高」)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
|------------|------------------------|-------|---------------|--------------|
| 朱志洋先生 |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 實益擁有人 | 23,836,668股股份 | 15.44% |
| 朱志洋先生(附註1) | 友嘉實業 | 配偶權益 | 4,737,182股股份 | 3.07% |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
|------------|-----------------------|-------|--------------|--------------|
| 朱志洋先生(附註2) | 友嘉實業 | 家族權益 | 326,513股股份 | 0.21% |
| 陳向榮先生 | 友嘉實業 | 實益擁有人 | 4,721,413股股份 | 3.06% |
| 朱志洋先生 |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1,988股股份 | 0.22% |
| 朱志洋先生(附註3) |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配偶權益 | 21,988股股份 | 0.22% |
| 陳明河先生 |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43,976股股份 | 0.44% |
| 朱志洋先生 |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000股股份 | 0.01% |
| 朱志洋先生(附註5) |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配偶權益 | 1,000股股份 | 0.01% |
| 朱志洋先生 | 友嘉全球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00股股份 | 0.10% |
| 朱志洋先生(附註6) |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配偶權益 | 50,000股股份 | 0.59% |
| 陳向榮先生 |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10,000股股份 | 0.12% |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
|-------|---|-------|---------|--------------|
| 朱志洋先生 |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750股股份 | 0.03% |
| 陳向榮先生 |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750股股份 | 0.03% |

附註:

- 朱先生之配偶王錦足女士(「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3.0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之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先生之兒子朱昱嘉先生(不足18歳)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0.2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朱昱嘉先生所持有之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 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之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5.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 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之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 6. 為於王女士所持有之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 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 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其他合資 格人十(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 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饋。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 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位人士(除了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所持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友佳實業(香港) **宵** 益 擁 有 人 210.000.000股股份 75%

有限公司 (附註)

(「友佳實業香港」)

友嘉實業 於一間受控制 210.000.000股股份 75%

> 公司之權益 (附註)

附計: 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股份由友嘉實業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被視為 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之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續)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之仟何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 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相 等於港幣0.049元)(二零零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 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六 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 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 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市至二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2除外,所有為填補 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撰,然而本公司之 章稈細則(「細則」)規定,由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调年大會。本 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修訂細則之決議案以將細 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2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 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江俊德 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